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9 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1 | 2024/7/2 | 2024/7/2 | 2024/7/2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红利和转增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933,3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5,2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8,758,183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7,317,000.65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0 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 0.55 元（含税），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49。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8,758,183×0.55）÷158,933,383=0.54939 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8,758,183×0.49）÷158,933,383=0.48946（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4939）÷（1+0.48946）元/股。

三、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1 | 2024/7/2 | 2024/7/2 | 2024/7/2 |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5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④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⑤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44,800,183 | 21,952,090 | 66,752,27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14,133,200 | 55,839,420 | 169,972,620 |
| 1、A股 | 114,133,200 | 55,839,420 | 169,972,620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58,933,383 | 77,791,510 | 236,724,893 |
|--------|-------------|------------|-------------|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36,724,893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3.06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